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

###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批准及註冊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oadShow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ison Finance Group Limited*」，及確認採納「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現有僅供識別之中文名稱「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及第二名稱證明書。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所需的登記文件。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尚待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本公司將就 (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的註冊日期；及 (ii) 本公司的新中英文股份簡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沛欣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沛欣先生、卞方先生及朱冬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大慶博士、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

\* 僅供識別